

高教深耕的「發展學校特色」

蘇永明

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系教授

一、前言

「高教深耕」顧名思義是就現有大學的作法更深入、得出更好的成績。所採用的四個指標是「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和「發展學校特色」。另有外加的「國際競爭」，這應該是要給原來的頂尖大學申請的。若就發展學校特色而言，算是顧及了各校的差異。而發展各校的特色也應是各校的當務之急。畢竟，臺灣的大學都太相像了，各種措施也都一窩蜂的跟進。如訂定大學生英文的畢業門檻，各校都跟著定，事實上，不少學生達不到都是用補上英文課充數。要發展出各校的特色就應有更大的彈性。

但是，高教深耕計畫用前述的四個指標來衡量所有大學顯然是把所有大學放在同一個模子，也就是「發展學校特色」這一項只能在限定的範圍內發展。尤其，「善盡社會責任」這一項較新的指標將對大學的功能有不少的衝擊。本文是在質疑「發展學校特色」這一指標仍無法擺脫其他三項指標，還是綁手綁腳。

二、在地連結與發展學校特色之可能的矛盾

本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和以往比較不一樣的是在地連結。在行政院核定版的計畫（教育部，106）稱為「社會責任」，績效指標是：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績效指標衡量方式為：

由學校自訂深耕在地，對區域產業、教育、生態保育、民主發展、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學校能量，促進在地活化，實踐社會責任之可檢核之成長目標（第 24 頁）。

此一方向對大學而言可說是革命性的。尤其在追求世界大學的排名時，這個部分應該沒有甚麼加分效果。因為以往大學被認為是研究高深學問的地方，因此有「象牙塔」的諷刺，等於是食人間煙火。如果往這個方向發展，那將是對大學的功能大大地轉變。但這也有跡可循，以往強調地是與產業的結合，設立「育成中心」，這已行之有年。此一方面的產業連結這是偏向將大學的研究成果的應用，但也造成大學生態的衝擊。

而這次的社會責任強調的是對所處社區的服務，是更進一步的與社區結合。這在目前大學過多，面臨關校危機的情況下，也是某些大學的求生之路。尤其，以往要求每縣市都要有國立大學的設置，其中就蘊含著大學對當地的責任。從好

的方面看，這是一種知識的普及化，嘉惠鄉里。我們也陸陸續續看到各式各樣的結合。這除了大學老師走入社區，學生也可以從中學習，拓展學習的範圍，不受限於校園內。而這些學習經驗也有助於畢業後走入社會。

但是，這種組織功能的增加，卻也衍生出人員編制的問題。前述產學合作是教師成果的應用，主要是教師減鐘點等配套措施。但與在地連結，常是需要有專人投入。而這種連結又不是永久性的，所以一般會以臨時編制來處理，或是只聘少數正式編制人員。這些聘僱人員在學校則又將另成一種身分。就人心求安定的心理，臨時員不是想成為正式，就是有機會高就時就離職。所以，此一在地連結的功能對大學的組織將造成相當的衝擊。而在人員異動頻繁的情況下，恐怕也很難發揮功能。目前大學裡非長聘的臨時員也已越來越多，從約聘教師、各種研究助理，包括專案助理、行政助理等。在校園內可以看到有些臨時員不斷的換單位，但都難以取得正職。如何讓他們有生涯發展、安於工作、發揮所長，可能是以後人事管理的重要課題。可見，這一項功能對大學將帶來不少的衝擊。

嚴格說來，在地連接可以是發展學校的特色的方向之一，兩者是有重疊的。但這太狹隘了！尤其像台北市有那麼多大學，如果每一所都去做那恐怕會造成競爭。何況，在地連結應該不是大學的主要功能，但統一規定每個大學都要做就已限縮了各大學的特色。

雖然四項指標中留有許多空間讓各校自行發揮，是有相當的彈性。但本文認為在四項指標的大格局已限定的情況下，各校還是難以發揮。既然高教深耕並非常態性的補助，不是給各校基本費。那就應該讓各校去發揮，能提出有說服力的計畫就給經費，而不必事先用一個框架來綁住。從前述的在地連結會對學校有不少的衝擊來看，難道每一所大學都要做嗎？

三、結語

高教深耕計畫中有「發展學校特色」這一項是值得肯定的。但若各大大學發展出特色，就應該不能用相同的指標來衡量所有的大學，那只會使得每一所大學都很像。國內的大學已經是沒有明顯的研究型或教學型區分，期待教育部以後能有更彈性的作法，讓各大學真正發展自己的特色。

參考文獻

教育部（106）。**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版）。台北市：教育部。